

西师发〔2010〕169号

##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2010年1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学位授予 细则 印发 通知

---

印发：各位校领导·存档

---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0年11月29日印发

#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5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西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章程》（西师发[2009]220号）及《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本着分类指导，体现特色，尊重差异的原则，培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强化面向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训练，着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适应高层次职业需求的能力，造就高水平的应用型和技术创新人才，在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特点、学科特色和学科间差异的基础上，特制订我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专业（领域）授予。

**第三条** 凡具有西北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身心健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高端职业领域实践技能者，均可按本意见的规定申请相应的专业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人文科学素养、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能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

践中的复杂问题，胜任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实际工作。

**第二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应具有较高的难度和创新性，反映学位申请人综合运用理论和科学方法探索与解决教育实践问题的能力。

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1、提交个人专业实践经验总结或个人工作反思一篇（该实践经验总结或个人工作反思须经导师签名认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查认定）；

2、提交1篇CSSCI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

3、在读期间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研究成果奖二等以上奖项一项，或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成果奖三等奖一项。

##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第一条 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 第二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对分析与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科学与技术教育、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历

史、学科教学·地理等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教学课堂设计；
- 2、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教学录像；
- 3、毕业前须提交一份中小学教育实践活动的调研报告；
- 4、课堂设计和调研报告需紧密联系中小学教育的实际情况，并有自己的创新之处；
- 5、课堂设计和调研报告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五条** 攻读学科教学·英语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提交以下所列实践环节考核材料中的两种（要求用英语完成；每种字数不少于 5000 字；非全日制研究生可提交一种），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中小学英语单元教学设计、理论分析及课后反思；
- 2、中小学英语课堂教学观察记录（或教学录像）及分析；
- 3、中小学英语测试试卷命题说明、试卷分析；
- 4、中小学英语教师专业化成长调查分析或个案研究；
- 5、中小学英语学习专题调查分析或个案研究；
- 6、中小学英语教材专题分析与研究。

实践环节考核材料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六条** 攻读学科教学·美术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

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毕业前须在所在单位举办两次公开教学活动；
- 2、公开教学活动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七条** 攻读现代教育技术方向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针对自己所教课程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方案与相应的教学录像（不少于一课时）；

- 2、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不少于 0.8 万字的调研报告，报告内容应针对所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紧密结合中小学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应用情况；

- 3、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针对所在学校信息化环境建设或有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或建议方案，不少于 0.5 万字；

- 4、申请者毕业前须提交一份所在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规划方案或区域信息化环境有效应用的建议方案，不少于 0.8 万字；

- 5、提交材料按要求由导师组和中小学教师给予审定，审定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善于和勇于创新，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掌握公共管理的基础理论和特定公共部门管理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能掌握和运用政治、经济、法律、外语、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知识以及定性、定量分析方

法和计算机技术；具有较高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问题的实际技能，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新形势下的公共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特长及兴趣，选择公共管理或相关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课题。论文以专题研究为主要形式，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政策评估、项目规划、案例分析、对策研究等都可作为论文形式。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分析和研究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结合实践环节完成不少于 20 篇的周记，且其中至少有两个案例分析；

2、提交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社会工作实践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第二条**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尤其是中小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

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

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1、毕业前须提交一节 40 分钟的汉语教学课堂设计、教学录像；
- 2、汉语教学课堂设计、教学录像按要求由导师组和学生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音乐创作与表演技能，较强的音乐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论文选题要与表演和创作实践紧密结合，应对自己作品的创作进行思考和理论阐释。学位论文字数要求达到 0.5—0.8 万字。

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

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艺术硕士（音乐）专业学位：

1、学生就学期间必须参加一次专业类比赛（省级以上），并取得决赛资格；

2、中期考核必须举办个人独唱音乐会，内容以艺术歌曲为主，时间长度为 60 分钟左右；

3、毕业前必须举办一场以歌剧选场为主的学位音乐会（含独唱），时间长度为 60 分钟左右。

###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和高水平的创作和设计技能；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艺术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字数要求不低于 5000 字。

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

号) 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的研究生,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满足以下条件者, 方可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 1、申请人至少有5幅作品入选学院“学术月”作品展;
- 2、在读期间在省级刊物发表作品3幅以上, 获参加省市级展览一次;
- 3、毕业前必须举办毕业作品展, 作品不少于10幅。作品成绩合格,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提请申请艺术硕士(美术)专业学位。

###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具备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能够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 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的能力。

**第二条**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自然辩证法);
- (二) 一门外国语;
- (三) 计算机;
- (四)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 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 修满规定的学分, 实习实践合格, 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 如有一门不及格, 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 补考不及格的, 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

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1、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两个典型案例分析（或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2、典型案例分析（或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按要求由导师组和实践单位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能力。

**第二条**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一门外国语；
- （三）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

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与社会工作实践紧密结合，可采用社会服务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政策研究等形式。

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1、结合实践环节完成不少于 20 篇的周记，且其中至少有两个案例分析；

2、提交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社会工作实践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 附 则

**第一条** 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其他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下发施行。本实施细则从 2009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